

史記

史記

漢宋唐唐

司馬遷
裴駰集解
司馬貞索隱
張守節正義



第九冊
卷二〇二至卷二一七

中華書局

史記卷一百二

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

張廷尉釋之者，堵陽人也，〔一〕字季。有兄仲同居。以訾爲騎郎，〔二〕事孝文帝，十歲不得調，無所知名。釋之曰：「久宦減仲之產，不遂。」欲自免歸。中郎將袁盎知其賢，惜其去，乃請徙釋之補謁者。〔三〕釋之既朝畢，因前言便宜事。文帝曰：「卑之，毋甚高論，令今可施行也。」〔四〕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閒事，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久之。文帝稱善，乃拜釋之爲謁者僕射。

〔一〕案韋昭堵音緒，又音如字，地名，屬南陽。

〔二〕正義應劭曰：「哀帝改爲順陽，永東南人蔡。」括地志云：「順

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三十里，楚之郢邑也。及蘇秦傳云：「楚北有郢陽」，並謂此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蘇林曰：「顧錢若出穀也。」如淳曰：「漢儀注訾五百萬得爲常侍郎。」案隱訾音子移反。字苑云：「貲，

積財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百官表云：「謁者，掌賓贊受事，員十七人，秩比六百石」也。

〔四〕案隱案：卑，下也。欲令且卑下其志，無甚高談論，但令依時事，無說古遠也。」

釋之從行，登虎圈。^{〔一〕}上問上林尉^{〔二〕}諸禽獸簿，十餘問，尉左右視，盡不能對。虎圈
嗇夫^{〔三〕}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，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。文帝曰：「吏不當
若是邪？尉無賴！」^{〔四〕}乃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。釋之久之前曰：「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
人也？」上曰：「長者也。」又復問：「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？」上復曰：「長者。」釋之曰：「
夫絳侯、東陽侯稱爲長者，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，豈數此嗇夫課課^{〔五〕}利口捷給哉！且
秦以任刀筆之吏，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，然其敝徒文具耳，^{〔六〕}無惻隱之實。以故不聞其
過，陵遲而至於二世，天下土崩。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，臣恐天下隨風靡靡，爭爲口
辯而無其實。且下之化上疾於景響，舉錯不可不審也。」文帝曰：「善。」乃止不拜嗇夫。

〔一〕正義 求遠反。

〔二〕索隱 漢書表上林有八丞十二尉。百官志尉秩三百石。

〔三〕正義 掌虎圈。百官表有鄉嗇夫，此其類也。

〔四〕集解 張晏曰：「才無可恃。」

〔五〕集解 晉灼曰：「音牒。」索隱 音牒。漢書作「喋喋」，口多言。

〔六〕索隱 案：謂空具其文而無其實也。

上就車，召釋之參乘，徐行，問釋之秦之敝。具以質言。^{〔一〕}至宮，上拜釋之爲公車令。

〔一〕集解如淳曰：「質，誠也。」

頃之，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，不下司馬門，^{〔二〕}於是釋之追止太子、梁王，無得入殿門。遂劾不下公門不敬，奏之。薄太后聞之，文帝免冠謝曰：「教兒子不謹。」薄太后乃使使承詔赦太子、梁王，然後得入。文帝由是奇釋之，拜爲中大夫。

〔二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宮衛令：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，乘輅傳者皆下，不如令，罰金四兩。」

頃之，至中郎將。從行至霸陵，居北臨廁。^{〔一〕}是時慎夫人從，上指示慎夫人新豐道，曰：「此走邯鄲道也。」^{〔二〕}使慎夫人鼓瑟，上自倚瑟而歌，^{〔三〕}意慘悽悲懷，顧謂羣臣曰：「嗟乎！以北山石爲椁，^{〔四〕}用紵絮^{〔五〕}斷陳，綦漆其間，^{〔六〕}豈可動哉！」左右皆曰：「善。」釋之前進曰：「使其中有可欲者，雖錮南山猶有郤；^{〔七〕}使其中無可欲者，雖無石椁，又何戚焉！」文帝稱善。其後拜釋之爲廷尉。

〔一〕集解李奇曰：「霸陵北頭廁近霸水，帝登其上，以遠望也。」如淳曰：「居高臨垂邊曰廁也。」蘇林曰：「廁，邊側也。」韋昭曰：「高岸夾水爲廁也。」
〔索隱〕劉氏廁音初吏反。按：李奇曰「霸陵北頭廁近霸水」。蘇林曰「廁，

邊側也。」包愷音側，義亦兩通也。

〔三〕集解張晏曰：「慎夫人，邯鄲人也。」如淳曰：「走音奏，趨也。」案：走猶向也。

〔三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聲氣依倚瑟也。」書曰：「聲依永。」案：謂歌聲合於瑟聲，相依倚也。

〔四〕正義顏師古云：「美石出京師北山，今宜州石是。」

〔三〕案隱上張呂反，下息慮反。

〔六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斲，一作錯。」駟案：漢書音義曰：「斲絮，以漆著其間也。」

案隱斲陳絮漆其間。斲音側

略反。絮音女居反。案：斲陳絮以漆著其間也。

〔七〕集解張晏曰：「鋼，鑄也。帝北向，故云『北山』；迴顧南向，故云『南山』。」案隱案：張晏云「鋼，鑄也。帝北

向，故云『北山』；迴顧向南，故云『南山』」。今案：大顏云「北山青石肌理密，堪爲碑槨，至今猶然。故秦本紀作

阿房，或作酈山石槨是也」。故帝欲北山之石爲槨，取其精牢。釋之答言，但使薄葬，冢中無可貪，雖無石槨，有何

憂焉。若使厚殉，冢中有物，雖并鋼南山，猶爲人所發掘也。言「南山」者，取其高厚之意，張晏殊失其旨也。

頃之，上行出中渭橋，有一人從橋下走出，乘輿馬驚。於是使騎捕，屬之廷尉。釋

之治問。曰：「縣人來，」聞蹕，匿橋下。久之，以爲行已過，卽出，見乘輿車騎，卽走耳。」

廷尉奏當，一人犯蹕，當罰金。文帝怒曰：「此人親驚吾馬，吾馬賴柔和，令他馬，固不敗

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之罰金！」釋之曰：「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。」今法如此而更重

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且方其時，上使立誅之則已。今既下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，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，民安所措其手足？唯陛下察之。」良久，上曰：「廷尉當是也。」

〔一〕〔集解〕張晏曰：「在渭橋中路。」瓚曰：「中渭橋兩岸之中。」〔案〕張晏、臣瓚之說皆非也。案今渭橋有三所：

一所在城西北咸陽路，曰西渭橋；一所在東北高陵道，曰東渭橋；其中渭橋在古城之北也。

〔二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「長安縣人。」

〔三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「乙令，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。」蹕，止行人。〔案〕案：崔浩云：「當謂處其罪也。」案：百

官志云：「廷尉平刑罰，奏當所應。郡國獄疑罪，皆處當以報之」也。

〔四〕〔案〕小顏云：「公謂不私也。」

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，捕得，文帝怒，下廷尉治。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，奏當弃市。上大怒曰：「人之無道，乃盜先帝廟器，吾屬廷尉者，欲致之族，而君以法奏之。」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。釋之免冠頓首謝曰：「法如是足也。」且罪等，然以逆順爲差。今盜宗廟器而族之，有如萬分之一，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，陛下何以加其法乎？久之，文帝與太后言之，乃許廷尉當。是時，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，乃結爲親友。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。

〔一〕〔案〕案：法者，依律以斷也。

〔二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足，一作『止』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如淳曰：「俱死罪也，盜玉環不若盜長陵土之逆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張晏曰：「不欲指言，故以取土譬也。」案：禮運云「汙尊而抔飲」，鄭氏云「抔，手掬

之，字從手」。字本或作「盃」，言「勺一杯，兩音並通」。又音普迴反。抔者，埽之未燒之名也。張晏云「不欲指

言，故以取土譬」者，蓋不欲言盜開長陵及說傷迫近先帝故也。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開』」。漢書作「啓」。啓者，景帝諱也，故或爲「開」。

後文帝崩，景帝立，釋之恐，稱病。欲免去，懼大誅至，欲見謝，則未知何如。用王生計，卒見謝，景帝不過也。

〔一〕案：隱謂帝爲太子時，與梁王入朝，不下司馬門，釋之曾劾，故恐也。

王生者，善爲黃老言，處士也。嘗召居廷中，三公九卿盡會立，王生老人，曰：「吾讎解」，〔一〕顧謂張廷尉：「爲我結讎」，〔二〕釋之跪而結之。既已，人或謂王生曰：「獨柰何廷辱張廷尉，使跪結讎？」王生曰：「吾老且賤，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。張廷尉方今天下名臣，吾故聊辱廷尉，使跪結讎，欲以重之。」諸公聞之，賢王生而重張廷尉。

〔二〕正義上萬越反，下閑買反。

〔三〕案：隱結音如字，又音計。

張廷尉事景帝歲餘，爲淮南王相，猶尚以前過也。久之，釋之卒。其子曰張摯，字長公，

官至大夫，免。以不能取容當世，故終身不仕。〔一〕

〔一〕〔案隱〕謂性公直，不能曲屈見容於當世，故至免官不仕也。

馮唐者，其大父趙人。父徙代。漢興徙安陵。唐以孝著，爲中郎署長，〔二〕事文帝。文帝輦過，〔三〕問唐曰：「父老何自爲郎？〔三〕家安在？」唐具以實對。文帝曰：「吾居代時，吾尚食監高祛數爲我言趙將李齊之賢，戰於鉅鹿下。今吾每飯，意未嘗不在鉅鹿也。〔四〕父知之乎？」唐對曰：「尚不如廉頗、李牧之爲將也。」上曰：「何以？」唐曰：「臣大父在趙時，爲官〔卒〕〔率〕將，〔五〕善李牧。臣父故爲代相，善趙將李齊，知其爲人也。」上既聞廉頗、李牧爲人，良〔六〕說，而搏髀曰：「嗟乎！吾獨不得廉頗、李牧時爲吾將，吾豈憂匈奴哉？」唐曰：「主臣！〔七〕陛下雖得廉頗、李牧，弗能用也。」上怒，起入禁中。良久，召唐讓曰：「公柰何衆辱我，獨無閒處乎？」唐謝曰：「鄙人不知忌諱。」

〔一〕〔集解〕應劭曰：「此云孝子郎也。」或曰以至孝聞。

〔案隱〕案：謂爲郎署之長也。

〔二〕〔案隱〕過音戈。謂文帝乘輦，會過郎署。

〔三〕〔案隱〕案：崔浩云「自，從也。帝詢唐何從爲郎」。又小顏云「年老矣，乃自爲郎，怪之也」。

〔四〕集解張晏曰：「每食念監所說李齊在鉅鹿時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官士將。」駢案：晉灼曰：「百人爲徹行，亦皆帥將也。」

〔案隱注〕「百人爲徹行將帥」，

案國語：「百人爲徹行，行頭皆官師。」賈逵云：「百人爲一隊也。官師，隊大夫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如淳曰：「良，善也。」

〔七〕案隱案：樂彥云：「人臣進對前稱『主臣』，猶上書前云『昧死』」。案：志林云：「馮唐面折萬乘，何言不懼」，主臣

爲驚怖，其言益著也。又魏武謂陳琳云：「卿爲本初檄，何乃言及上祖」，琳謝云：「主臣」，益明主臣是驚怖也。解

已見前志也。

當是之時，匈奴新大人朝郡，〔一〕殺北地〔二〕都尉卬。〔三〕上以胡寇爲意，乃卒復問唐

曰：「公何以知吾不能用廉頗、李牧也？」唐對曰：「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，跪而推轂，曰

闔以內者，〔四〕寡人制之；闔以外者，將軍制之。軍功爵賞皆決於外，歸而奏之。此非虛言

也。臣大父言，李牧爲趙將居邊，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，〔五〕賞賜決於外，不從中擾也。委

任而責成功，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，遣選車千三百乘，〔六〕穀騎萬三千，〔七〕百金之士十

萬，〔八〕是以北逐單于，破東胡，〔九〕滅澹林，〔一〇〕西抑彊秦，南支韓、魏。當是之時，趙幾

霸。〔一一〕其後會趙王遷立，其母倡也。〔一二〕王遷立，乃用郭開讒，卒誅李牧，〔一三〕令顏聚代

之。〔一四〕是以兵破士北，爲秦所禽滅。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，〔一五〕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，

〔出〕私養錢，〔一六〕五日一椎牛，〔一七〕饗賓客軍吏舍人，是以匈奴遠避，不近雲中之塞。虜曾一

人，尚率車騎擊之，所殺甚衆。夫士卒盡家人子，〔一〕起田中從軍，安知尺籍伍符。〔二〕終日力戰，斬首捕虜，上功莫府，〔三〕一言不相應，〔四〕文吏以法繩之。其賞不行而吏奉法必用。臣愚，以爲陛下法太明，賞太輕，罰太重。且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，陛下下之吏，削其爵，罰作之。由此言之，陛下雖得廉頗、李牧，弗能用也。〔五〕臣誠愚，觸忌諱，死罪死罪。文帝說。是日令馮唐持節赦魏尚，復以爲雲中守，而拜唐爲車騎都尉，主中尉及郡國車士。〔三〕

〔一〕案隱上音朝，早也。下音乃何反，縣名，屬安定也。

正義在原州百泉縣西北十里，漢朝邯鄲是也。

〔二〕正義北地郡，今寧州也。

〔三〕案隱案：都尉姓孫名印。

〔四〕集解韋昭曰：「此郭門之閭也。門中樞曰閭。」

案隱樞音其月反。

正義閭音苦本反。謂門限也。

〔五〕案隱案：譚軍中立市，市有稅。稅卽租也。

〔六〕案隱案：六韜書有選車之法。

〔七〕案隱如淳云：「穀音構。穀騎，張弓之騎也。」

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「良士直百金也。」或曰直百金，言重。案隱晉灼云：「百金取其貴重也。」服虔曰：「良士直

一百金也。」劉氏云：「其功可賞百金者。」事見管子及小爾雅。

〔九〕案隱案：崔浩云：「烏丸之先也。國在匈奴之東，故云東胡也。」

〔一〇〕**集解** 徐廣曰：「澹，一作「澹」。」「**案隱** 澹，丁甘反。一本作「澹檻」。

〔一一〕**案隱** 幾音折。

〔一二〕**案隱** 按：列女傳云「邯鄲之倡」。」「**正義** 趙幽王母，樂家之女也。

〔一三〕**案隱** 按：開是趙之寵臣。戰國策云：秦多與開金，使爲反間。

〔一四〕**案隱** 聚音似喻反。漢書作「聚」。本齊將也。」「**正義** 絕庚反。

〔一五〕**集解** 漢書曰：「尚，槐里人也。」「**正義** 雲中郡故城在勝州榆林縣東北三十里。

〔一六〕**集解** 服虔曰：「私廩假錢。」」「**案隱** 按：漢書「市肆租稅之人爲私奉養」，服虔曰：「私廩假錢」是也。或云官所

別廩給也。

〔一七〕**案隱** 椎音直追反，擊也。

〔一八〕**案隱** 按：謂庶人之家子也。

〔一九〕**集解** 如淳曰：「漢軍法曰：吏卒斬首，以尺籍書下縣移郡，令人故行，不行奪勞二歲。五符亦什伍之符，約節度也。」或曰以尺簡書，故曰尺籍也。」「**案隱** 按：尺籍者，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。伍符者，命軍人伍伍相

保，不容姦詐。注「故行不行」，案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行，奪勞二歲也。「故」與「雇」同。

〔二〇〕**案隱** 按：莫訓大也。又崔浩云：「古者出征無常處，以幕爲府舍，故云莫府。」「莫」當爲「幕」，古字少耳。

〔二一〕**案隱** 音乙陵反，謂數不同也。

〔二二〕**集解** 班固稱：「楊子曰：孝文帝親詔帝尊以信亞夫之軍，曷爲不能用頗、牧？彼將有激。」

〔二三〕**集解** 服虔曰：「車戰之士。」

七年，景帝立，以唐爲楚相，免。武帝立，求賢良，舉馮唐。唐時年九十餘，不能復爲官，乃以唐子馮遂爲郎。遂字王孫，亦奇士，與余善。

太史公曰：張季之言長者，守法不阿意；馮公之論將率，有味哉！有味哉！語曰：「不知其人，視其友」。二君之所稱誦，可著廊廟。書曰：「不偏不黨，王道蕩蕩；不黨不偏，王道便便」。〔一〕張季、馮公近之矣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辨』」。

〔索隱述贊〕張季未偶，見識衰盛。太子懼法，嗇夫無狀。驚馬罰金，盜環悟上。馮公白首，味哉論將。

因對李齊，收功魏尚。

史記卷一百三

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

萬石君〔一〕名奮，其父趙人也，〔二〕姓石氏。趙亡，徙居溫。〔三〕高祖東擊項籍，過河內，時奮年十五，爲小吏，侍高祖。高祖與語，愛其恭敬，問曰：「若何有？」對曰：「奮獨有母，不幸失明。家貧。有姊，能鼓琴。」高祖曰：「若能從我乎？」曰：「願盡力。」於是高祖召其姊爲美人，以奮爲中涓，〔四〕受書謁，徙其家長安中戚里，〔五〕以姊爲美人故也。其官至孝文時，積功勞至大中大夫。無文學，恭謹無與比。

〔一〕正義 以父及四子皆二千石，故號奮爲萬石君。

〔二〕正義 洺州邯鄲本趙國都。

〔三〕正義 故溫城在懷州溫縣三十里，漢縣在也。

〔四〕正義 顏師古云：「中涓，官名。居中而涓絮也。」如淳云：「主通書謁出入命也。」

〔五〕索隱 小顏云：「於上有姻戚者皆居之，故名其里爲戚里。」長安記戚里在城內。

文帝時，東陽侯張相如爲太子太傅，免。選可爲傅者，皆推奮，奮爲太子太傅。及孝景卽位，以爲九卿，迫近，憚之，^{〔一〕}徙奮爲諸侯相。奮長子建，次子甲，次子乙，^{〔二〕}次子慶，皆以馴行孝謹，^{〔三〕}官皆至二千石。於是景帝曰：「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，人臣尊寵乃集其門。」號奮爲萬石君。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以其恭敬履度，故難之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仁』。」正義顏師古云：「史失其名，故云甲乙耳，非其名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馴，一作『訓』。」案隱馴音巡。

孝景帝季年，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，以歲時爲朝臣。過宮門闕，萬石君必下車趨，見路馬必式焉。子孫爲小吏，來歸謁，萬石君必朝服見之，不名。子孫有過失，不譙讓，^{〔一〕}爲便坐，^{〔二〕}對案不食。然後諸子相責，因長老肉袒固謝罪，改之，乃許。子孫勝冠者在側，雖燕^{〔三〕}居必冠，申申如也。僮僕訢訢如也，^{〔四〕}唯謹。上時賜食於家，必稽首俯伏而食之，如在上前。其執喪，哀戚甚悼。子孫遵教，亦如之。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，雖齊魯諸儒質行，皆自以爲不及也。

〔一〕案隱上才笑反。譙讓，責讓。

〔二〕案「上于僞反，下「便」音婢，縣反。蓋謂爲之不處正室，別坐他處，故曰便坐。坐音如字。便坐，非正坐處也。故王者所居有便殿、便房，義亦然也。音婢見反，亦通也。

〔三〕案「燕謂閒燕之時。燕，安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「晉灼曰：「訢，許慎曰古「欣」字。」韋昭曰：「聲和貌。」

建元二年，郎中令〔一〕王臧以文學獲罪。皇太后以爲儒者文多質少，今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，乃以長子建爲郎中令，少子慶爲內史。〔二〕

〔一〕正義「百官表云郎中令秦官，掌居宮殿門戶。」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也。

〔二〕正義「百官表云內史，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師。」景帝分置左內史。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京兆尹，左內史名左馮翊也。

建老白首，萬石君尚無恙。建爲郎中令，每五日洗沐歸謁親，〔一〕入子舍，〔二〕竊問侍者，取親中裙廁綌，身自浣滌，〔三〕復與侍者，不敢令萬石君知，以爲常。建爲郎中令，事有可言，屏人恣言，極切，至廷見，如不能言者。是以上乃親尊禮之。

〔一〕集解「文穎曰：「郎五日一下。」」正義「孔文祥云：「建爲郎中令，卽光祿勳，九卿之職也。直五日一下也。」按：

五日一下直，洗沐。

〔二〕案「隱案：劉氏謂小房內，非正堂也。」小顏以爲諸子之舍，若今諸房也。